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教材

杨秀琴 主编

税收基础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教材

稅 收 基 础

杨秀琴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基础 / 杨秀琴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4.7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教材)

ISBN 7-304-02663-4

I. 税… II. 杨… III. 税收管理—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3317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教材

税收基础

杨秀琴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68519502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 朔

责任编辑: 李永强

印刷: 北京雷杰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 ~ 3500

版本: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25 字数: 301 千字

书号: ISBN 7-304-02663-4 / F·443

定价: 14.6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是由教育部组织、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的面向农业、面向农村、面向农民的远程高等教育试验。令人高兴的是计划已开始启动，围绕这一计划的系列教材也已编撰，其中的《种植业基础》等一批教材已付梓。这对整个计划具有标志意义，我表示热烈的祝贺。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其中，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而要完成这项重大任务，需要科学的发展观，需要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随着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正式公布，昭示着我国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又处于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种时机面前，如何把农村丰富的人力资源转化为雄厚的人才资源，以适应和加速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的新发展，是时代提出的要求，也是一切教育机构和各类学校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长期以来坚持面向地方、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边远和民族地区，开展多层次、多规格、多功能、多形式办学，培养了大量实用人才，包括农村各类实用人才。现在又承担起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的实施任务，探索利用现代远程开放教

育手段将高等教育资源送到乡村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农民提供“学得到、用得好”的实用技术，为农村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实用人才，使这些人才能成为农业科学技术应用、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农民发家致富创业的带头人。如若这一预期目标能得以逐步实现，这为把高等教育引入农业、农村和农民之中开辟了新途径，展示了新前景，作出了新贡献。

“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系列教材，紧随着《种植业基础》等一批教材出版之后，将会有诸如政策法规、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环境保护、土地规划、小城镇建设、动物生产等门类的三十种教材于九月一日开学前陆续出齐。由于自己学习的专业所限，对农业生产知之甚少，对手头的《种植业基础》等教材，无法在短时间精心研读，自然不敢妄加评论。但翻阅之余，发现这几种教材文字阐述条理清晰，专业理论深入浅出。此外，这套教材以学习包的形式，配置了精心编制的课程学习指南、课程作业、复习提纲，配备了精致的音像光盘，足见老师和编辑人员的认真态度、巧妙匠心和创新精神。

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的第一批教材付梓和系列教材将陆续出版之际，我十分高兴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之约，写了上述几段文字，表示对具体实施计划的学校、老师、编辑人员的衷心感谢，也寄托我对实施计划成功的期望。

教育部副部长 

2004年6月30日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基础，而且税收分配会改变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经济发展的格局，对企业经济活动、居民切身利益以及政府决策行为都有着重大影响。

“税收基础”课程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为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开设的专业课。为适应这门课程的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税收基础》一书作为本课程的主教材。该教材包括税收理论、税收制度和税收征管三部分的内容，共12章。考虑到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是培养实用型人才的学校，在教学方法上有着自己的特殊性，为此我们在教材的编写上突出了以下特点：一是对税收理论（包括征收管理）部分只作简单介绍，不占用大量篇幅；二是注重阐明税收制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内容；三是对每一种税、特别是重点税种基本内容的阐述，尽量做到系统、具体和便于理解；四是注重分析、阐释现行税制及税收征管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注重举例说明；五是配合学生自学需要，在教材的体例上进行了改革与创新，即每一章的开篇都有“内容提要”与“学习要求”，结尾配合学生自学的需要分别提供了本章基本概念、思考题和练习题。本书的内容和特点决定了其宽广的适用范围，可作为广大在职干部、企业财会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及培训用书，尤其适合广大自学者使用。这里需要说明两点：一是本教材内容以2002年12月31日以前的法律、法规为准；二是教材同不断变化的税收法律、法规总会有一定差距，所以教材不能直接作为征税和纳税的依据。不过学员只要比较扎实地掌握了教材的内容，对于正确理解税收政策、法规肯定会有很大益处。

本书由杨秀琴担任主编，各章的编写分工是：刘越（第一、四、五、六章）；杨秀琴（第一、二、三、十二章）；王庆雯（第一、九、十、十一章）；王月华（第七、八章）。

在“税收基础”课程的建设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得到了梅阳、张延波、戚晓红和吴铭磊等老师的帮助；同时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的李朔编辑和李永强编辑的积极协助和支持。可以说这本书是课程组、编写组和审定组成员以及编辑们心血的结晶。在此，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在本教材的成书过程中，作者力求避免已过时的内容，但由于我国税制一直处于不断修订和完善的过程中，因此，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4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定义	(2)
第二节 税收制度	(3)
第三节 税收管理	(9)
第二章 增值税	(29)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30)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33)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制度	(40)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第三章 消费税	(48)
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49)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1)
第三节 消费税的缴纳与征收	(58)
第四章 营业税	(61)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62)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5)
第三节 营业税的缴纳与征收	(69)
第五章 关税	(72)
第一节 关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73)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第三节 关税的缴纳与征收	(77)
第四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及船舶吨税	(78)
第六章 行为税	(82)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
第二节 印花税	(86)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93)

第七章 财产税	(99)
第一节 房产税	(100)
第二节 契 税	(103)
第八章 资源税	(106)
第一节 资源税	(10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111)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117)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	(12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12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2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资产的税务处理	(13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与征收	(139)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4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14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4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与征收	(158)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	(16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16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与征收	(180)
第十二章 农业税	(183)
第一节 农业税	(184)
第二节 农业特产农业税	(187)
第三节 牧业税	(190)
附 录 练习题参考答案	(192)
参考文献	(201)

第一章 税收概论

内容提要

本章分为三节，集中论述了税收的理论问题。第一节简要介绍了税收的定义、特征和原则；第二节阐述了税收制度的要素和分类；第三节重点介绍了税收管理中的征收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税务代理和和税务行政司法等问题。

学习要求

重点掌握

税收定义

税收特征

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和纳税申报的有关规定

税款征收的各项制度

账簿、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妨害税款征收行为的处罚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和操作程序

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及与行政复议的衔接与操作

一般掌握

税收原则

税收制度的其他要素

税收制度的分类

税务检查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对人在检查中的权利、义务

税务代理的范围及代理形式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终止及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税务行政处罚的管辖与执行

税务行政赔偿的范围、程序及方式

基本应用

掌握起征点与免征额的应用

会进行滞纳金的计算及税务违章行为罚款的计算

掌握税务行政复议的操作

第一节 税收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和任务，凭借政治权利，按照法定标准，向单位和个人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税收具有组织收入、收入分配、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的职能。

一、税收特征

税收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这三个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1)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其收入就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给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税收的无偿性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2)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政府作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国家征税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的，是由税收的无偿性所决定的。

(3)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实施征税的标准，以便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二、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又称税收政策原则或税制原则，通常是指一个社会治税的指导思想。它是制定税收政策、设计税收制度、进行税收管理的准则。税收原则体现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形成税制运行深层的观念体系，是评价税收政策好坏、鉴别税制优劣的标准。纵观税收原则发展演变的历史，归纳起来，基本上有公平、效率和稳定三项原则。

(1) 税收公平原则又称公平税负原则，是指政府征税要使纳税人所承受的负担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应，并且在纳税人之间保持均衡。即能力相同的人纳同样的税，以体现税收的横向公平；能力不同的人纳不同的税，以体现税收的纵向公平。

(2) 税收效率原则是指国家征税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机制的运行，提高税务行政管理效率，它具体包括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两方面的内容。

(3) 税收稳定原则是指税收对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应依据稳定准则，实现稳定目标，促使经济稳定发展。在宏观经济方面，税收应同财政支出、货币等其他政策手段协调配合，依据稳定原则调节经济，实现稳定经济的宏观政策目标。

第二节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国家为取得财政收入而制定的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与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税收的法律规范包括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三种形式。构成每一部税收制度的共同要素在税收制度中被称为“税制要素”。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一、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制中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无论征收什么税，其税负总要有有关的纳税人来承担。因此，国家每开征一种税都要规定这种税的纳税人，通过规定纳税人落实税收任务和法律责任。同纳税人相联系的有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负税人是指实际或最终承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税种中纳税人与负税人可以是一致的也可以是不一致的，如果纳税人能够通过一定的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或借助经济往来关系向纳税人收取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确定一定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目的是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简化征税手续，减少税款流失。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税制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通过规定课税对象，可以解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在各种税制要素中，课税对象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基础性要素。税源、计税依据和税目是同课税对象有着密切联系的概念。

税源（又称经济税源）的确切含义应当是指税款的最终来源，或者说是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一般来说，税源总是表现为纳税人一定的货币收入，体现着纳税人的负担能力。税源并不等于课税对象。课税对象是据以征税的依据，税源则表明纳税人的负担能力。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制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课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计税依据同课税对象有着密切联系，是从属于课税对象的一个要素，两者的关系是：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目的物所做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目的物所做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税目也是从属于课税对象的一个要素，是在课税对象总范围内规定的具体征税的类别或项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每一种税都有自己的课税对象，有些课税对象包括的范围广、内容概括；有些课税对象则比较单一。为了便于征税，对范围广、内容概括的课税对象有必

要通过规定税目的办法将课税对象具体化。

3. 税率

税率是对课税对象规定的征收比率或征收额度，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在课税对象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国家征税的数量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均取决于税率的高低，国家一定时期的税收政策也主要体现在税率上，因而科学合理地设计税率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以及充分发挥税收宏观调控作用的关键。税率在实际应用中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按相对量形式规定的征收比例，这种形式又可分为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另一种是按绝对量形式规定的固定征收额度，即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固定的征收比例。该税率是税负横向公平的重要体现，适应范围比较广泛，各类税收都可采用。但该税率不能体现应能负担的原则，具有累退性，收入越高纳税人的相对税负则越轻。比例税率也有两种形式：单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又可分为产品差别比例税率、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几种表现形式。

(2) 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随着数量的增加，征收比例也随之升高的一种税率。累进税率是一种多层次的税率，其具体形式是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对不同等级规定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包括最低税率、最高税率和若干级次的中间税率。累进税率在累进方法上又可分为全累税率和超累税率。

全累税率是指纳税人的全部课税对象都按照与之相应的那一级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全累税率按累进依据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

例 1-1：纳税人甲和纳税人乙全年应税所得额分别为 29 800 元和 30 100 元。根据《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参见第十一章表 11-2）确定的税率，按全额累进税率征税时，纳税人甲应纳税额 = $29\,800 \times 20\% = 5\,960$ （元）；纳税人乙应纳税额 = $30\,100 \times 30\% = 9\,030$ （元）。两个纳税人的全部所得额都是按相应的比例税率征税，纳税人乙全年应税所得额比纳税人甲仅多 300 元，但应纳税额却增加 3 070 元。可见，全额累进税率容易导致税收负担不合理。

超累税率是指把纳税人的全部课税对象按规定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税率，分别计算税款。超累税率按累进依据又可分为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现行税制中，凡采用累进税率征税的，在累进方法上都采用超额累进税率或超率累进税率。与全额累进税率相比，超额累进税率的特点一是计算方法复杂，纳税人的课税对象数量越大，包括的级次越多，计算步骤也越多；二是累进幅度比较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特别是在课税对象数额刚刚跨入较高级别的级数时，不会发生增加的税额超过增加的课税对象数额的不合理现象。

为解决超累税率计算复杂的问题，我们实际工作中采用了速算扣除数的办法，有了速算扣除数，即可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是：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例 1-2: 按上述公式计算纳税人甲和纳税人乙的应纳税额:

$$\text{纳税人甲应纳税额} = 29\,800 \times 20\% - 1\,250 = 4\,710 \text{ (元)}$$

$$\text{纳税人乙应纳税额} = 30\,100 \times 30\% - 4\,250 = 4\,780 \text{ (元)}$$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速算扣除数是为简化计税程序而在计算公式中使用的一个固定常数,该扣除数所反映的具体内容是应税所得额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和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

(3)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这种税率是根据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数量、面积、体积等自然单位。按定额税率征税,税额的多少只同课税对象的数量有关,同价格无关。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定额税率有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分类分项定额税率和单一(或统一)定额税率几种表现形式。

二、税收制度的其他要素

税制要素除了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三个基本要素之外,还须包括减税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等项内容。

1. 减免税及附加

为了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发挥税收调节经济、促进生产的作用或者帮助某些纳税人解决实际困难,我们需要对税制中规定的课税基数或税率进行调整,通过调整达到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的目的。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给予纳税人的减税免税优惠。

(1) 减税和免税。减税是根据税制的规定对应征税款减征一部分;免税是对应征税款免于征税。实行减税免税是为了解决按税制规定的统一税率征税时所不能解决的具体问题而采取的一种措施,是在一定时期内给予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同时也是税收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体现。

(2) 起征点与免征额。起征点和免征额不属于一般的减免税问题,但可以起到减轻税负的作用。起征点是根据税制的规定对课税对象确定的征税起点,达到起征点的按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征税;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免征额是根据税制的规定在课税对象中预先确定的免于征税的数额。实行免征额规定时,无论课税对象数额是多少,每个纳税人都可以按规定扣除等量数额的课税对象,对扣除的部分免于征税,只就超过的部分征税。

(3) 税收附加和加成征收。税收附加也称为地方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属于国家财政资金的一种收入形式。正税是指国家正式开征并纳入预算内的各种税收收入。税收附加由地方财政单独管理并按规定的范围使用,不得自行变更。例如,农业税附加只能用于发展地方农业;教育附加只能用于发展地方教育事业。税收附加的计算方法是以正税税款为依据,按规定的附加率计算附加额。加成征收是指根据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加征一成相当于应纳税额的10%,加征成数一般规定在1成至10成之间。加成是税率的延伸,但因这种措施只是针对个别情况,所以没有采取提高税率的办法。现行税制中,只有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

有加成征收的规定。

2.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税制中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主要是对商品课税的税种所做的规定。除商品课税外，非商品课税、所得课税、财产课税、行为课税等税种的纳税环节都比较简单，一般来说，在哪一环节取得收入就在哪一环节征税。所以，对这些税收的纳税环节一般不作单独规定。

3.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国家开征的每一种税都有纳税期限的规定，合理确定和严格执行纳税期限对于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有重要作用。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

(1) 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来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日纳税，纳税间隔期分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和1个月，共6种期限。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情况分别核定。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天内预缴税款；以其他间隔期为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5天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天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2) 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即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这是为了及时、均衡地取得财政收入对按年度计算税款的税种采取的一种纳税期限。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

无论采取哪种形式，如纳税申报期的最后一天遇公休或节假日，可以顺延。

4.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纳税地点同纳税环节有着密切关系，并往往根据纳税环节来确定纳税地点，这主要反映在商品课税方面。我国现行税制规定的纳税地点大致可分以下几种情况：

(1) 固定业户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经营的，应根据具体情况或回业户所在地申报纳税，或向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定业户或临时经营者，向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进口货物向报关地海关纳税。

三、税收制度分类

对税收制度进行分类可以按不同的标志和依据进行，其中，以课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志对税制进行分类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分类方式，也是各国税制分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方式。根据这一分类标志，可将我国现行税制分为流转课税、所得课税、资源课税、财产课税和行为课税5大类。

1. 流转课税

流转课税（又称商品课税），是指以商品交换和提供劳务为前提，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商品流转额是指在商品交换（买进和卖出）过程中发生的交易额。对卖方来说，具体表现为商品销售额；对买方来说，则是购进商品支付额。对商品流转额征税，既可以卖方实现的销售收入额为课税对象，也可以买方发生的购进支付额为课税对象。非商品流转额是指单位和个人向社会提供劳务服务所取得的邮政电讯、金融保险、文化体育、娱乐与服务等各项劳务性收入额。对非商品流转额征税，一般是以提供劳务方发生的营业额为课税对象。此外，流转课税既可以全部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又可以部分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

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流转课税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此外，资源税也属于流转课税，但在分类时往往将其划分为资源课税。

2. 所得课税

所得课税又称收益课税，是国家对法人和自然人在一定期间内（法人通常为1年）获取的所得额课征的税收。所得额包括利润所得和其他所得两大类。利润所得，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获取的经营收入扣除为取得这些收入所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流转税税款后的余额；其他所得，是指工资、劳务报酬、股息、利息、租金、转让特许权力等所得。所得课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税种，也是许多国家的主体税种，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从世界各国来看，所得课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也称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税（也称工薪税）。目前，我国只建立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此外，我国农业税一般也归入所得课税。但农业税不是对净所得征税，而是对不扣除成本、费用的总收入征税。因此，农业税不是典型的所得税，是一种总收益课税。

3. 资源课税

资源课税是指对开发和利用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开发和利用的自然资源为课税对象建立的一类税收。自然资源是指可以利用的天然物质资源，包括地上资源、地下资源、土地资源、海洋资源等。作为课税对象的自然资源是指那些具有商品属性的资源，即具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资源。因此，各国对资源的征税都是有选择的，而不是对所有的资源都征税。

资源课税可分为一般资源税和级差资源税两种类型。一般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为前提，无论资源的好坏和收益的多少都一律征收的一种资源税；级差资源税是根据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等级以及收益的多少所形成的级差收入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资源课税的税种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这些税种中，除土地增值税的性质较复杂外，其他税种都属于混合型的资源课税。

4. 财产课税

财产课税是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收。这里的财产是指经过人类劳动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包括不动产和可动财产两大类。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损失其经济价值的财产，如土地和土地上的各种设施、建筑物（这里需要说明，很多

国家把对土地课征的税收归入财产税系列)。可动财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可以移动的财产,包括有形动产和无形动产两类。其中,有形动产是指车辆、船舶等室外财产和室内财产;无形动产指股票、债券、银行存款等。

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财产课税的税种有:房产税、契税以及准备开征的遗产税和赠与税。待车船使用税修订后,准备实施的车船税也属于财产课税。

5. 行为课税

行为课税是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开征的一类税收。由于行为课税是针对特定行为征收的,因此这类税收一般都具有课税对象单一、税源分散、税种灵活的特点。这同流转课税和所得课税所具有的征收的普遍性和税种的稳定性是不同的。

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行为课税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和筵席税。

另外,税制还有以下分类方式:

以计税依据为分类标志,我们可将全部税种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标准的税种。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实物的计量单位为计税标准的税种。

以计税价格同税收的关系为分类标志,我们可将从价计征的税种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计税价格中包含应纳税款在内的税种,即以含税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种。价外税是指计税价格中不包含应纳税款在内的税种,即以不含税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种。

以税收管理权和税收收入支配权为分类标志,我们可将全部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这种分类方式是由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决定的。中央税是指税种的设置权、管理权以及税收收入使用权都归中央政府的一类税收。地方税税种的设置权可以归中央,也可以归地方,具体归谁是由财政管理体制决定的。一般是把同地方经济建设关系密切,税源零星、分散,具有地方意义的税种列为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税种的设置权属于中央,而管理权、税收收入使用权由中央和地方共同享有的一类税收。一般是把收入数额大、能够调动双方积极性的税种列为共享税。

以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为分类标志,我们可将所有税种分为工商税收类、关税类和农业税收类。工商税收类是指以从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的各种税的总称,是我国现行税制的主体部分。关税类是指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包括进出口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农业税收包括农业税(含牧业税和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以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分类标志,我们可将所有税种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所谓直接税是指税负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不能转嫁给他人的税种,即纳税人与负税人同为一个法人或自然人的税种,通常是指所得税、财产税。所谓间接税是指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的税款可以附加在商品或劳务的销售价格之上,并随着交易活动的进行将其转嫁给商品或劳务的购买者负担,即国家不直接向承担税负的购买者征税,而是间接地向商品或劳务的销售者征税。各种商品课税均属于间接税。

第三节 税收管理

一、征收管理制度

税收征管法是税收执法部门和纳税人共同遵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规范的总称，适用于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的各种税。其主要内容包括：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和法律责任。

(一) 税务管理

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应税行为实行依法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向税务机关办理的一项法律手续。其内容具体包括：开业登记；变更、注销登记；停业、复业登记。

2. 账簿、凭证管理

账簿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连续地记录其各种经济业务的账册或簿籍。凭证是纳税人用来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证明。账簿、凭证管理是继税务登记之后税收征管的又一重要环节，在税收征管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所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

3.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多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也是税务机关办理征税业务，核实应纳税款，开具完税凭证的主要依据。

(二) 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是指国家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将纳税人应纳税款组织入库的执法过程，是整个税收征管工作的核心。

1. 税款的征收方式

税款的征收有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等方式。除上述几种主要征税形式外，我国还有邮寄申报纳税形式。

2. 税收保全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

(1) 税收保全是指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缴纳税款、滞纳金或者责成纳税人提供担保；对逾期未缴纳税款又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等具有预防性的保全税收收入的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的形式包括：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其